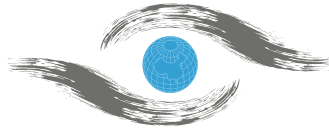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收購事項後訂立的租賃協議**

#### 收購事項及相關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28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希瑪中國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希瑪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及向昆明眼科醫院注資作為代價。交割後，昆明眼科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割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內落實。

由於租賃協議乃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故租賃協議將於交割日期前訂立。董事認為，只要昆明眼科醫院有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繼續使用醫院物業，則昆明眼科醫院的營運將毋須擁有醫院物業的所有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交割後，賣方須為昆明眼科醫院(將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及3,000,000港元但少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基準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另有規定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割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已於2018年8月28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希瑪中國已同意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及向昆明眼科醫院注資。交割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內落實。

## 背景資料及收購事項條款概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之一為於經選定的中國城市開拓收購任何運營中眼科醫院的機遇。經與賣方討論及磋商後，收購協議已獲訂立，據此，希瑪中國將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8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段醫生(作為賣方之一)
2. 韓凝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3. 希瑪中國(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交割前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希瑪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及向昆明眼科醫院注資作為代價。交割後，昆明眼科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由希瑪中國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35.4百萬元)，及向昆明眼科醫院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3.6百萬元)作為注資。代價須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償付。

付款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希瑪中國同意於交割落實日期向賣方的銀行賬戶以現金支付。注資金額須由希瑪中國於交割落實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予昆明眼科醫院。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希瑪中國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昆明眼科醫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盈利；

- (b) 主要於中國提供眼科醫院管理服務或設立眼科醫院，並與昆明眼科醫院具有相若業務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 (c) 賣方及希瑪中國已協定昆明眼科醫院的估值為人民幣37.5百萬元；
- (d) 涉及收購於中國提供眼睛護理服務的業內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及
- (e) 租賃協議項下支付租金的影響。

**交割：** 賣方須於轉讓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時協助希瑪中國並於賣方達成所有條件(載於下文)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收購事項。交割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內落實。

**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收購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租賃協議)已正式兼有效簽署，且已取得就簽署該等文件必需的授權及／或批准(包括所有規定的內部授權及政府批核)；
- (2) 賣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交割之時或之前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 (3) 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昆明眼科醫院的資產、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或狀況；
- (4) 概無發生將影響昆明眼科醫院業務營運的其他不利事件；
- (5) 已取得有關批准，藉此，昆明眼科醫院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希瑪中國提名作為昆明眼科醫院的主要股東；

- (6)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就收購事項及昆明眼科醫院作為中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取得批准；
- (7) 已於相關銀行開設賣方的外匯賬戶；
- (8) 有關賣方外匯賬戶的資料已提供予希瑪中國；
- (9) 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投資決策委員會(倘適用)的批准(應於90日內取得)；
- (10) 已完成對昆明眼科醫院的財務、法律及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且已獲希瑪中國信納；
- (11) 段醫生及希瑪中國已簽署承諾函，致使段醫生將繼續擔任醫院主席服務昆明眼科醫院，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
- (12) 昆明眼科醫院完成出售醫院物業；及
- (13) 簽署租賃協議以全面遵守相關批核或企業管治規定。

**交割前的安排：**

賣方及昆明眼科醫院已向希瑪中國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起，除非得到希瑪中國事先書面同意或收購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昆明眼科醫院不得(a)增加、配發、發行、更改、出售或兌換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購股權或票據或其他類似權利；(b)向任何股東分發任何溢利；(c)進行任何股本重組；(d)更改註冊資本數目；(e)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有關或關於知識產權的許可證；(f)安排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債券、擔保、抵押、質押或其他集資安排；(g)作出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本開支；(h)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i)訂立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事項的協議。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終止收購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a)使股權無法如擬定轉讓的戰爭狀態或政府頒令；(b)直接影響所擬定進行股權轉讓的社會動盪或類似事件；(c)天災，如颱風、水災、爆炸、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d)收購協議訂約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可能協定的其他事項。

**規管法例：** 中國法例

## 租賃協議條款的概要

作為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昆明眼科醫院將向業主出售醫院物業，而業主會將醫院物業租回昆明眼科醫院。董事認為，只要昆明眼科醫院有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繼續使用醫院物業，則昆明眼科醫院的營運將毋須擁有醫院物業的所有權。就此，業主將於交割日期前按以下條款與昆明眼科醫院訂立租賃協議：

**日期：** 交割落實當日或之前。

**訂約方：**

1. 昆明視榮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2. 昆明眼科醫院(作為租戶)

**期限：** 自交割落實當日起計三年，可在昆明眼科醫院選擇下再重續三年，惟年租不得增加超過4.0%

**年租：** 人民幣2,917,000元(首年)、人民幣3,500,000(第二年)及人民幣3,500,000元(第三年)。該等租金金額乃參考相若商業樓宇(包括寫字樓及醫療用途物業)的市場交易後釐定。租賃協議的租金須按季於相關季度結束前一個月以現金支付。

**標的事項：** 昆明眼科醫院須繼續使用醫院物業作為眼科醫院，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並於租賃協議期限內獨家佔用醫院物業。

**規管法例：** 中國法例

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C-MER Dennis Lam(希瑪林順潮)」品牌下成立。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中國全資擁有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本集團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衛星診所及兩間眼科手術中心，並於深圳及北京經營兩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 有關昆明眼科醫院的資料

昆明眼科醫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醫院業物以眼科醫院營運。昆明眼科醫院於2003年1月成立，目前擁有超過60名員工，包括16名醫師及22名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其中三名已於相關專業取得博士學位，另兩名已取得碩士學位。昆明眼科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院舍可容納80張病床，可為患者提供住院式眼科治療。

昆明眼科醫院已獲衛生部點名為可吸引外商投資的領先私營眼科醫院之一。昆明眼科醫院已連續七年榮獲昆明市政府頒發的「昆明十佳民營醫院」及「昆明優秀民營醫院」之一的殊榮。昆明眼科醫院亦積極參與由昆明市政府舉辦的市政府眼科護理項目。昆明眼科醫院亦榮獲雲南省政府頒發的「精品示範醫院」殊榮。

昆明眼科醫院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自成立以來，昆明眼科醫院已為超過110,000名患者提供眼科治療手術服務。

下表載列昆明眼科醫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32	13,849	4,677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815	3,815	(1,389)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812	3,810	(1,3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明眼科醫院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包括醫院物業)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醫院物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明眼科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割前均為獨立第三方。交割後，昆明眼科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段醫生為昆明眼科醫院的創立人，於中國擁有超過20年執業醫師經驗。段醫生自昆明眼科醫院成立起一直擔任醫院主席。段醫生獲中國政府國務院授予「中國百名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段醫生於成立昆明眼科醫院前曾於昆明市另一所眼科醫院工作，帶領該醫院成為雲南省首間擁有國際認可眼科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眼科醫院。段醫生於執業期間曾治療超過30,000名患者，且對治療白內障、眼角膜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擁有豐富經驗。

韓先生為商人兼昆明眼科醫院的少數股東。

### 有關業主的資料

業主為2016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可根據其營業執照從事各種產品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諮詢、光學產品銷售及代理業務。業主由段醫生及韓凝先生(均為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業主的唯一董事為段醫生。



##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在中國經選定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董事相信，拓展中國眼科醫療服務網絡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起著重要作用。招股章程亦披露，董事擬於2018年底前動用不少於69.4百萬港元於中國經選定城市可能收購一間營運中的眼科醫院。代價付款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國際聲譽，加上昆明眼科醫院的當地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正代表本集團將眼科醫療服務網絡拓展至中國西部(雲南省)的良機。交割後，本集團將向醫師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培訓，並將醫療設備升級，從而於中國經選定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及昆明)成立貫徹及綜合眼科醫療服務網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乃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故租賃協議將於交割日期前訂立。董事認為，只要昆明眼科醫院有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繼續使用醫院物業，則昆明眼科醫院的營運將毋須擁有醫院物業的所有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租賃協議

交割後，賣方須為昆明眼科醫院(將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及3,000,000港元但少於5%，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此基準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另有規定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租賃協議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毋須於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交割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希瑪中國收購昆明眼科醫院8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希瑪中國(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股本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事項的買方)；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9)；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內落實；

「代價」	指	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由希瑪中國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5百萬元)及由希瑪中國應付予昆明眼科醫院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23.6百萬元)作為注資，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醫生」	指	段智寰醫生，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物業」	指	土地使用權約3,791平方米，約9,705平方米的醫院物業正建於其上，其位於昆明市五華區雲瑞西路44號，目前由昆明眼科醫院所佔用，將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予賣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該詞彙的涵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昆明眼科醫院」	指	昆明眼科醫院，營運中的眼科醫院，於2003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交割前為獨立第三方；
「業主」	指	昆明視榮實業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段醫生及韓凝先生(即交割不久前醫院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持有；
「租賃協議」	指	由昆明眼科醫院與業主就醫院物業於交割不久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按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自其首次公開招股從公眾人士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文義有所規定且就本公告而言，於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段醫生及韓凝先生，於交割前為昆明眼科醫院的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